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岚皋县林业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岚皋县2023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岚皋县2023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石泉县绿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.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石泉县绿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